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50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世联行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25号）。上海世联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世联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上海旭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庚”）、“世联行城市改造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城市3号”）、“世联行投资启航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四号”）均存在部分基金材料缺

失的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上海旭庚”“城市3号”“启航四号”等三只产品部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存在未按要求填写、签署的情况。同时，以上三只产品均有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缺失的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内控制度不健全。**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上海世联行近期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均未能与登记法定代表人袁鸿昌取得有效联系。根据袁鸿昌提供的材料，其已于2024年10月申请辞去上海世联行法定代表人职务，以上情况反映出上海世联行目前无法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由于财务部门发生人员调整，截至2025年12月尚未报送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未完全配合自律检查。**一方面，上海世联行未完整提交自律检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基金产品银行账户流水；另一方面，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世联行高管宋轩寒未按要求参加现场访谈。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

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世联行存在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访谈笔录、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世联行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2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